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字第96號

原告 承元交通貨運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許婉蓁

訴訟代理人 賈克勤

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梁郭國

訴訟代理人 曾秀招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十四時三十分之宣判期日，變更為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十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」、「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行言詞辯論終結者，指定宣示判決之期日，自辯論終結時起，不得逾二星期。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交通裁決事件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行政訴訟法第87條第3項、第233條第2項及第237之9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經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定於民國109年3月21日14時30分宣判，因該日為假日，爰依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當事人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87條第3項、第23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曾士哲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廖華汝